

族語發展法在教育層面需要配套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に必要な教育面での補完的措置
Supplemental Measures Are Necessary in Educational Terms of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Development Act

高清菊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小校長)

族語發展法於2017年公布後，政府陸續推動多項族語政策，包括族語老師專職化、普設族語推廣人員、在大學成立族語學習中心、成立民間語言推動組織，另全國設置沉浸式族語幼兒園，並規劃籌設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對族語的推動，強度比以前更強。當然立法後，讓預算跟政策更穩定了，但對家庭、部落、社區及族人本身的要求及強度仍有待加強。事實上族語要落實，還是得從家庭跟部落做起，才有更好的效果及發展。

學齡前的族語教學

現階段的族語斷層嚴重，還有10個語言別被列為「瀕危」。依據原民會的調查報告，20至40歲的族語能力「幾乎完全消失」，復振族語要回到幼兒階段，得加強「學齡前族語教學」力道。自103學年起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開始實施，沉浸式族語教保員係外加的編制人員，參與園所每天至少實施2小時沉浸式族語教學課程，每天應有50%以上的時間讓幼兒沉浸在族語的環境中。此計畫也由開辦之初的15班到目前約



有50餘所幼兒園辦理，算是已達成原民會預計107學年度增加到50班的目標。

其實最大的挑戰是師資來源，族語教保員須兼具族語能力及教保資格，因年輕人會講族語者很少，又要有教保資格更是鳳毛麟角。教保員會依該族主體文化重新設計一套課程和教材，將民族文化融入教學內容，並且使用族語教學，讓

孩子可邊學族語、邊認識自身文化。然而，幼兒園本身亦有其規劃的學年度課程，最好的課程規劃應搭配幼兒園即有課程，再加入族語元素，以因地制宜。當族語教保員的課程規劃未能符應現場教學需求時，除了增加課程的負荷外，也只是課程外的另一活動安排，無法達到沉浸式族語教學。而都會區的原住民孩子，因散居各處，要集中在同一間幼兒園上課有其困難性。但原住民因工作需求外移到都會區的人口已超過原鄉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原住民族語師資專職化

另於國中小階段的族語師資過去都是鐘點兼課的族語支援工作人員，無法吸引年輕人

加入族語教學。教育部推行「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於107學年起實施，族語老師將有固定月薪及年終獎金，依不同學歷、級別等給予薪資。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於8月9日正式公告，讓各縣市徵聘族語老師有所依據。規定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教學時數為20堂課，另規定不能超過3校共聘1名族語老師，但屬於原民會公告的瀕危語別，可減授節數4節；此外，縣市政府以「共聘」的方式，聘期為1年，年終考核通過可以續聘。目前的教育單位敘薪以學歷做為起薪標準，而族語老師的狀況不同，年紀越大的族語教師，語言和教學能力有其價值，故新增族語認證級別亦可做為薪資參考為符應校內有各種全職教師的標準，一般專

相關法令都希望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扎根，但有關族語教師或專職老師等相關規定，是否能符應各地需求或過度嚴格，致使地方政府推動不易，目前只能務實推動，期待未來能夠滾動式修正做法，讓族語推動更為順遂。



供社會大眾修習族語機會及場域，帶動學習風氣，族語學習中心也開設族語學習班，供社會大眾就近學習族語課程。

推動族語學習的深度與力度

除了原民特考及公費留學考試需通過族語認證外，原民專責機構公務人員也須修習一定時數的族語，透過族語學習中心的課程，培育專業族語老師，強化族語學習的深度，應可實踐政府原住民族語言權利轉型正義的政策主張。

相關法令都希望為族語教育扎根，但相關規定，是否能符應各地需求或過度嚴格，致使地方推動不易，目前只能務實推動，期待未來能夠滾動式修正做法，讓族語推動更為順遂。◆

任教師依規定是16至20節課，專職族語老師的節數亦比照辦理，雖未必盡如人意，但已經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取得平衡。

族語推廣人員與族語學習中心

原民會為了推廣族語學習，除於各地設置族語推廣人員推動族語工作外，也在全國設立族語學習中心，開設學分班及學習班。以強化族語師資的教學專業及品質，未來擔任族語老師資格，除了須取得族語高級認證外，同時須修畢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頒布的「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所列之學分，而族語學習中心開辦的族語學分班，可讓未來想要擔任族語老師的人可以就近修習相關學分。另外，也可提